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葉志清

電話：02-89953598

傳真：02-89956470

E-Mail：ccyeh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檔徵字第106000921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41010000A_1060009213E_doc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以檔徵字第106000921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會議所屬機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、本局各組室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